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上勤

被　　告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曾百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9萬3,5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按「尚欠本金」數額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盛公司）邀同被告曾百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利息區分央行融資A方案200萬元及央行融資B方案300萬元，A方案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通融利率1.5％減1.4％加0.9％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加1.04％浮動計息，B方案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通融利率1.5％減1.4％加1.4％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

日起按公告指標利率加1.04％浮動計息，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繳付本息應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，並簽訂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。惟被告自112年5月30日（A方案，違約時利率為2.63％）、112年4月30日（B方案，違約時利率為2.51％）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29萬3,581元（附表所示欠款428萬7,208元加計A方案短收利息246元及B方案短收利息6,127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明細、客戶放款查詢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百盛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

而被告曾百賢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百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百盛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00,000元	167,534元	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3％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2	4,800,000元	4,119,674元	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1％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	5,000,000元	4,287,208元		